

「創新 e 化觀光服務網」活動資料表

* 為必填欄位

* 活動名稱			
* 資料提供機關		* 機關代碼	
* 機關單位地址			
* 聯絡人		* 電話	
* E-MAIL			
*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監理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旅遊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活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學習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貿產業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娛樂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醫療福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* 活動內容			
活動摘要			
* 開始日期 (時間)			
* 結束日期 (時間)			
* 地點 (縣市鄉鎮)			
參考來源			
附件(含圖片)			
附件提供者			
附件說明			
* 上架時間			
* 下架時間			

◎填妥後請 e-mail 至電子信箱 ysliou@tbroc.gov.tw

行政院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

- 一、 行政院為整合所屬各機關(構)(以下簡稱各機關(構))辦理文化藝術、運動賽會、地方民俗等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之資訊，俾能即時、完整、正確提供予使用者，方便國內外旅遊人士作旅遊規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定文化藝術、運動賽會、地方民俗等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，指由各機關(構)自辦、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活動。
- 三、 各機關(構)自辦前點所定活動之相關計畫時，至遲應於辦理活動七日前，將活動資訊依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資料格式標準，上傳登載於交通部觀光局指定之網站。
- 四、 各機關(構)補助或委託辦理第二點所定活動之相關計畫時，應配合於補助函或採購合約中，規定受補助或受委託機關(構)與團體，至遲應於辦理活動七日前，將活動資訊依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資料格式標準，上傳登載於交通部觀光局指定之網站，及如未上傳登載之相關罰責，並於辦理核銷時，檢附上傳登載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 各機關(構)應按第二點所定活動相關計畫之執行時程，檢視受補助或受委託機關(構)、團體上傳登載之活動資訊。
- 六、 為加強觀光宣傳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，各機關(構)人員從事第二點所定活動相關計畫之上傳登載、整合及檢視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，在年度結束前由各機關(構)專案敘獎。
- 七、 地方政府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

三、前揭上傳登載作業方式：

- (一) 至 http://travel.taiwan.net.tw/Tap_Basic/tap_applyservice.aspx 下載「創新e化觀光服務網」活動資料表。
- (二) 填妥後請e-mail至客服信箱 (travel@tbroc.gov.tw)。
- (三) 「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」將於活動登載後自動回復至資料表中聯絡人所填之e-mail信箱。

四、「創新e化觀光服務網活動資料表」填表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註記*者為必填欄位。
- (二) 機關代碼可至網站<http://ca.cpa.gov.tw/train2k/publ1.asp> 查閱。
- (三) 上架時間係指於活動開始前將訊息於網站露出之時間；一般約為活動開始前7天至1個月，可依活動性質自行調整。
- (四) 下架時間係指於活動結束後將訊息於網站關閉之時間；一般即為活動結束時間，若有後續事宜，可酌予延長

